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4421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案，請就貴管權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5年4月27日南市工秘字第1050440700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呂侑純  
電話：(06)2991111-8879  
電子信箱：tsuzok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秘字第10504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交綜字第1050420330號及其附件(0440700A10\_ATTCH2.pdf、0440700A10\_ATTCH3.pdf、0440700A10\_ATTCH4.jpg、0440700A10\_ATTCH5.jpg)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各機關單位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案，請就貴管權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政府105年4月27日府交綜字第1050420330號函辦理。
- 二、105年4月13日於臺南市柳營區高鐵高架路段發生「空飄廣告氣球」纏繞電力線影響列車運行事件，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如附圖)，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為防範類似情形，已函令所屬利用軌道巡邏、勤區查察時機，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並強調：「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則視個案具體事實，將合併提出營運損失之求償主張。
- 四、請各單位協助針對民眾、廠商及各類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施放各型空飄物品(如天燈、汽球、風箏)，加強農漁用網具，



商業建案用廣告帆布看板等固定措施，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倫  
電話：06-2991111#8735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yulun@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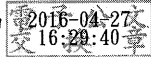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交綜字第1050420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20330A00\_ATTCH1.pdf、0420330A00\_ATTCH2.jpg、0420330A00\_ATTCH3.jpg)

主旨：函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本府加強鐵路沿線安全  
宣導案，請就貴管權責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05年4月22日台高安發字  
第105000069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交通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  
13樓

聯絡人：顧維傑

聯絡電話：03-262-3000 分機 2918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高安發字第1050000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台灣高速鐵路行車安全，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農漁用網具、商業廣告帆布及各項活動宣傳空飄物品應加強牢固管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05年4月13日於臺南市柳營區高鐵高架路段發生「空飄廣告氣球」纏繞電力線影響列車運行事件，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延誤行旅時間並浪費社會成本(如附圖1、2)，合先敘明。
- 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為防範類似情形，已函令所屬利用軌道巡邏、勤區查察時機，加強鐵路沿線安全宣導，並強調：「若未盡管理人職責，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將依法究責。」；本公司則視個案具體事實，將合併提出營運損失之求償主張。
- 三、建請貴府利用機關網站等宣傳管道，協助針對民眾、廠商及各類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進行相關安全宣(勸)導：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施放各型空飄物品(如天燈、汽球、風箏)，加強農漁用網具，商業建案用廣告帆布看板等固定措施，以共同維護高速鐵路大眾行旅安全。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新竹縣農會、苗栗縣農會、臺中市農會、彰化縣農會、雲林

縣農會、嘉義縣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本公司法務室、公共事務室、  
鐵路營運處

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來  
文



